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建議**

- (1)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宣派末期股息、
  - (4)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5) 委任核數師
- 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西路5號院誠盈中心1號樓10層本公司的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4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boqi.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即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4月30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緒言 .....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	5
擴大授權 .....	6
重選退任董事 .....	6
宣派末期股息 .....	7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7
委任核數師 .....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0
代表委任表格 .....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	10
責任聲明 .....	11
推薦建議 .....	11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12
附錄二 — 有關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6
附錄三 —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1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5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西路5號院誠盈中心1號樓10層本公司的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4頁
「組織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一間於2015年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7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可額外加上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已購回的股份數目

---

## 釋 義

---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授予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新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執行董事：**

曾之俊先生 (主席)  
劉根鈺先生  
錢曉寧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鄭拓先生  
朱偉航先生  
陳學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國忠博士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濤先生  
俞偉峰教授  
張帆女士

敬啟者：

**建議**

- (1)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宣派末期股息、
  - (4)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5) 委任核數師
-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的資料：(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將一般授權擴大至納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iv) 重選退任董事；(v) 宣派末期股息；(vi)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vii) 委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在對本公司屬適當的情況下發行新股份時更具靈活性且有酌情權，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第5(A)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於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新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854,862,679股已發行股份，而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從庫存中轉出）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70,972,535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

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第5(B)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854,862,679股已發行股份，而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85,486,267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倘本公司於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從庫存中轉出）的股份最高數目或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視乎情況而定）佔緊接及緊隨相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百分比將相同。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作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可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擴大授權

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倘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購回的股份數目將計入，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的20%上限，惟該等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的計劃。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錢曉寧女士、朱偉航先生、謝國忠博士及俞偉峰教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建議任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經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相關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對董事會的貢獻，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選取提名為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釐定其是否合資格；倘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第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則評估該董事能否為董事會事宜投入充足時間；及
- (c) 建立識別及評估董事候選人資格和評估董事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技能、知識及經驗之平衡，及根據該評估編製具體委任的職責及所需能力說明。

###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0日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有意建議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6.40港仙，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並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方可作實。普通決議案第2項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宣派末期股息。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2)條，公司可應用股份溢價賬以向股東派付股息，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該公司能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項，否則不可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董事會確認就派付股息而言，本公司並能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而庫存股份(如有)將不會收取有關股息或分派。

###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包括以下目的：

- (i) 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最新規定，涉及擴展無紙化上市制度及公司通訊的電子發佈方式(包括上市規則第149次修訂)；
- (ii) 允許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提供指示，並促進與公司行動相關資金的即時電子支付；

(iii) 納入條文以允許召開混合或電子股東大會，並實施電子投票；及

(iv) 確保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現行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鑒於上述理由並考慮到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之最新規定。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第6號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委任核數師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將於其現任任期屆滿後，即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核數師。

由於本公司與安永未能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達成共識，本公司已於2025年11月就外部核數師的角色展開招標程序。於2026年4月29日，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下，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為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安永退任後出現的空缺，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審核委員會在評估建議委任天健為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i) 天健的審計建議；

(ii) 其團隊成員的經驗及能力，包括其行業知識及在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方面的技術能力；

(iii) 其獨立於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iv) 其資源及能力，包括建議審計團隊的規模及架構；及

- (v)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財匯局」)發佈的《有效審核委員會指引－核數師的挑選、委任及續聘》《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財匯局發佈的《更換核數師指引》。

審核委員會在審閱天健的資歷後，認為天健具有履行核數師職責所必備的審計經驗。

基於上述，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天健具備資格及適合擔任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i)參照本集團業務運作及資產規模，與天健協定的審計費用與本集團所需的審計工作範疇相稱；(ii)建議更換核數師將可維持審計質素，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天健在獨立性、專業能力及資源(包括人手、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方面均充份，能為本集團提供高質素的審計服務。

安永已於其退任函件中確認，就其任期屆滿並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核數師一事，並無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確認，除上述所披露的審計費用外，本公司與安永之間並無其他分歧或未解決事項，亦無其他有關上述退任的情況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建議委任天健為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與天健協定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服務的估計審計費用介乎人民幣1,780,000元至人民幣2,180,000元之間，該費用乃根據本集團的業務複雜程度及業務計劃、預期審計範疇、審計時間表及所需審計資源釐定。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倘普通決議案第2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除外）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4頁，其中包括，提呈股東考慮並批准(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將一般授權擴大至納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iv) 重選退任董事；(v) 宣派末期股息；(vi)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vii) 委任核數師之決議案。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boqi.com](http://www.chinaboqi.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不遲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即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11條，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以誠實守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委任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2026年4月30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且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

## 執行董事

錢曉寧女士（「錢女士」），52歲，為執行董事、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高級副總裁。錢女士於2007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3年7月1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錢女士主要負責人力資源管理、法律合規事宜及銷售一部管理工作。錢女士自加入本集團以來歷任北京博奇的多個職位，包括法律部總經理、環境修復部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錢女士亦為北京博聖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山西蒲洲博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山西河津博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監事及北京博奇天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博奇天啟」）之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錢女士於2001年至2007年2月期間擔任用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用友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588）的證券事務代表。該公司是中國企業管理軟件和雲端服務提供商。錢女士於1996年7月至1997年8月期間於中國中信集團（前稱國際信託投資公司）的法律部任職。

錢女士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持有經濟法學士學位。錢女士於2006年6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錢女士擁有4,111,000股股份的權益，包括(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擁有的1,576,000股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擁有的2,535,00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錢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錢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3年7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由錢女士或本公司以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提早終止。錢女士有權享有每年薪酬人民幣850,000元或薪酬委員會不時決定的較高金額的薪酬。倘錢女士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成功獲重選，本公司擬與錢女士訂立新的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

## 非執行董事

朱偉航先生（「朱先生」），39歲，為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2017年1月9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朱先生現任廣東珠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全面負責公司戰略規劃、重大投資和生產經營管理等工作。朱先生自2008年9月起於廣東珠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並於不同的分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於2008年9月至2011年9月，朱先生於廣東珠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融資管理中心任職，擔任融資事務主管、總監助理、副總監及總監。於2011年10月至2012年9月，朱先生於廣東珠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北地區公司任職，擔任副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

朱先生於2012年6月自中山大學畢業，獲金融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擁有152,170,529股股份的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朱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自2024年2月28日起生效，可由彼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朱先生無權享有任何董事袍金。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國忠博士（「謝博士」），6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戰略委員會成員及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2月2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謝博士為中國獨立經濟學家，且為《南華早報》、《新世紀》週刊（更名《財新》）及彭博新聞社的專欄作家。彼於彭博新聞社刊載分析及討論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的文章。謝博士於2013年獲得彭博新聞社提名為財經界「50位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謝博士於金融服務方面擁有20年的專業知識並於企業融資領域亦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於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謝博士擔任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

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0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博士於1997年7月至2006年9月任職摩根士丹利，擔任董事總經理。彼於離任前擔任摩根士丹利香港研究部董事總經理。於加入摩根士丹利前，謝博士自1995年至1997年於新加坡麥格理銀行擔任聯席董事。自2022年6月起，謝博士擔任彩訊獨立董事，該公司於中國提供移動互聯網技術服務。

於1987年9月及1990年6月，謝博士分別取得麻省理工學院的交通運輸學碩士學位及哲學(經濟學領域)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謝博士已與本公司簽署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自2024年2月28日起生效，可由彼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謝博士可享有每年人民幣200,000元的董事袍金。

**俞偉峰教授**(「俞教授」)，6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23年7月1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俞教授現任香港城市大學經濟及金融系教授。曾任職於香港理工大學及加拿大的皇后大學。俞教授現任普星能量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0)及泰和誠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CCM)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俞教授亦擔任彩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教授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文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金融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俞教授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俞教授已與本公司簽署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自2023年7月1日起生效，可由彼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俞教授可享有每年人民幣200,000元的董事袍金。

謝國忠博士及俞偉峰教授各自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ii)其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持有任何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利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已審閱謝國忠博士及俞偉峰教授的獨立性，並認為謝國忠博士及俞偉峰教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具備獨立性而可供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錢曉寧女士、朱偉航先生、謝國忠博士及俞偉峰教授各自確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彼(i)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及(iv)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其他資料。

### 退任董事之酬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退任董事的酬金總額載於本公司2025年年報的財務報表。董事酬金是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慣例後向董事會建議。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54,862,679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獲通過後直至(i)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後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85,486,26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自身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按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以可合法作此購回用途的資金支付。開曼公司法規定，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任何購回股份的資金可從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從股份溢價賬或股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中撥付，惟前提是本公司於緊隨該項付款後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之債務。

##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不一定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取得或整合本公司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曾之俊先生於278,636,3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2.59%。基於緊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及曾之俊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保持不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曾之俊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6.22%。董事認為,此項股權的增加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遵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產生上述強制要約的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13.32B條所規定本公司適用的指定最低門檻,則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若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 一般事項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回購時的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就任何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於聯交所尚待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i)本公司須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中央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須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將其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配額（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該等權利將根據適用法律予以暫停）。

##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份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b>2025年</b>		
4月	0.80	0.65
5月	0.79	0.70
6月	0.85	0.74
7月	0.91	0.80
8月	1.28	0.84
9月	1.21	1.03
10月	1.22	1.04
11月	1.18	0.99
12月	1.02	0.96
<b>2026年</b>		
1月	1.03	0.93
2月	0.98	0.94
3月	1.09	0.88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3	0.93

由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引入的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除另有指明外，其中引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細則2.2條內的註釋	<p>建議將下述細則2.2條內的註釋修訂如下：</p> <p><u>「黑色暴雨警告」指具有詮釋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一章）所賦予的涵義。</u></p> <p><u>「營業日」指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疑慮，為本細則之目的，聯交所因8號或更高級別的颱風訊號儘管有上述規定，為本細則發出任何通知之目的，聯交所因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應被視為營業日。</u></p> <p><u>「通訊設施」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參加會議的全體人士均可相互聆聽且所有成員於會議中發言及投票之權利均得以維持的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通訊設備。</u></p> <p><u>「公司通訊」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p> <p><u>「電子通訊」指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發送、傳送、傳播和接收的通訊。</u></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p>「<u>電子設備</u>」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電訊設施，通過該等設施，所有與會人士均能聽到對方的聲音並被對方聽到。</p> <p>「<u>電子會議</u>」指完全且專門通過虛擬形式舉行及進行的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p> <p>「<u>烈風警告</u>」指具有詮釋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一章)所賦予的涵義。</p> <p>「<u>混合會議</u>」指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的於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用)召開的並由(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以虛擬行事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p> <p>「<u>會議地點</u>」指具有細則第13.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p> <p>「<u>普通決議</u>」指於依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投票，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投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也包括按照本細則第13.1613.10條通過的普通決議。</p> <p>「<u>人士</u>」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營企業、合夥企業、法人團體、協會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或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者。</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p><u>「出席」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通過該人士，或在該人士為一家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的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任何股東依照本章程細則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以下列方式滿足：</u></p> <p>(a) <u>親自出席會議；或</u></p> <p>(b) <u>在本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上，通過使用有關通訊設施接入。「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的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用）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p> <p><u>「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12.6條賦予該詞的涵義。</u></p> <p><u>「特別決議」指《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目的而言，必要的大多數應不少於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並且已經正式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該決議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被提呈，並包括依據細則第13.1613.10條通過的特別決議。</u></p> <p><u>「虛擬會議」指股東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經允許與會者（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u></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p>3.4 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制於該法規的條文，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表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三分之一的人士。</p>	<p>3.4 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制於該法規的條文，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表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u>面值</u>三分之一的人士。</p>
<p>4.6 除非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且受制於細則第4.8條的其他規定（如適用），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登記分冊應當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p>	<p>4.6 除非<u>根據等同於《公司條例》相關條文的條款</u>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且受制於細則第4.8條的其他規定（如適用），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登記分冊應當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p>4.11 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該法規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p>	<p>4.11 <u>股東僅於董事會決議發行股票並根據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後有權獲得一張股票，股東僅於董事會決議發行股票並根據細則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後有權獲得一張股票。</u>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該法規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p>6.10 直至股東繳清名下對本公司到期應付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其分期付款(不論是其自身的或與其他人士共同的), 及利息及費用(如有), 該名股東方有權收取任何股息、紅利,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議上進行表決(但作為另一股東委派代表身份的情況除外), 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p>	<p>6.10 直至股東繳清名下對本公司到期應付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其分期付款(不論是其自身的或與其他人士共同的), 及利息及費用(如有), 該名股東方有權收取任何股息、紅利,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del>出席</del>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議上進行表決(但作為另一股東委派代表身份的情況除外), 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p>
<p>7.6 董事會也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 除非:</p> <p>(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連同與該股份有關的股票(應於轉讓登記之時被註銷)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的其他證據;</p>	<p>7.6 董事會也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 除非:</p> <p>(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連同與該股份有關的股票(如有)<u>(如有)</u>(應於轉讓登記之時被註銷)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的其他證據;</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p>7.8 在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應交出所有股票並立即將股票註銷，在受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若轉讓人應保留所交出的股票中包含的任何股份，則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該部分的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文件。</p>	<p>7.8 在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應交出所有股票(如有)並立即將股票註銷，<u>於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4.11條決議發行股票的情況下</u>，在受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若轉讓人應保留所交出的股票中包含的任何股份，<u>於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4.11條決議發行股票的情況下</u>，則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該部分的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文件。</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p>7.9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或(受制於上市規則)由本公司按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報章廣告方式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若為配售新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後,可於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但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都不應超過30日(或者由股東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更長時間,但於任何年度均不超過60日)。暫停日期如有變更,本公司應在公佈的暫停辦理日期或新的暫停辦理日期(取兩者中較早者)之前至少5個營業日通知。但是,若出現不能以廣告形式發佈該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8號或更高級別的颱風訊號及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則本公司應盡快遵守上述要求。</p>	<p>7.9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或(受制於上市規則)由本公司按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報章廣告方式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若為配售新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後,可於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但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都不應超過30日(或者由股東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更長時間,但於任何年度均不超過60日)。暫停日期如有變更,本公司應在公佈的暫停辦理日期或新的暫停辦理日期(取兩者中較早者)之前至少5個營業日通知。但是,若出現不能以廣告形式發佈該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8號或更高級別的<u>颱風訊號及烈風警告</u>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則本公司應盡快遵守上述要求。</p>
<p>12.1 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並須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批准的其他期間)內舉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和地點舉行。</p>	<p>12.1 本公司須為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並須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批准的其他期間)內舉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和地點<u>(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u>舉行。</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12.2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在細則第13.5條所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大會、混合大會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	12.2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在細則第13.5條所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大會、混合大會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p>1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也應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名冊上其中一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本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賦予他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本公司也可按其中一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名冊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內，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本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賦予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日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p>	<p>1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也應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名冊上其中一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本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賦予他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本公司也可按其中一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名冊於存放請求書之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不少於十分之一（以每股可投一票為基準）投票權的任何一位或以上的股東（包括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交請求書，書面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書列明的任何事宜及／或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該請求書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內，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本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賦予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日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p data-bbox="810 287 1359 1089"><u>12.3A (A) 董事會可為某一特定股東大會或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使股東及其他與會人士得以透過該等通訊設施出席並參與該等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任何人士透過該等方式參與會議，均視為已出席該等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在會議上投票，會議亦應視為已正式構成，其程序有效，惟須主席確信在整個會議期間均有足夠的通訊設施，以確保股東能夠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務。</u></p> <p data-bbox="885 1153 1359 1719"><u>(B) 如股東透過通訊設施參與會議，若因任何原因導致通訊設施或通訊設備發生故障，或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通訊設施，即使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通訊設施，亦不影響該會議或其所通過的決議、所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據此採取的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須在整個會議期間均有法定人數出席。</u></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p data-bbox="887 289 1142 321"><u>(C) 如主席認為：</u></p> <p data-bbox="963 385 1353 608"><u>(i) 本公司所提供的通訊設施變得不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基本上按照會議通知及本細則所載條文進行；</u></p> <p data-bbox="963 672 1353 895"><u>(ii)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無法使所有有權發言、交流及／或投票的人士獲得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u></p> <p data-bbox="963 959 1353 1183"><u>(iii) 會議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失序行為或其他擾亂情況，或無法確保會議得以妥善及有序地進行；</u></p> <p data-bbox="963 1247 1353 1666"><u>則在不影響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毋須取得會議同意，並可於會議開始前或開始後、無論是否已達法定人數，隨時中斷或休會（包括不定期休會）。在休會前已進行的所有會議事務均屬有效。</u></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p><u>(D) 所有欲透過通訊設施出席並參與會議的人士，均須自行負責維持足夠的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受制於細則第12.3A(C)條的規定，任何人士因無法透過通訊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影響該會議的程序及／或其所通過的決議之有效性。</u></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p>12.4 股東周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日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日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不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及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p>	<p>12.4 股東周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日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日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不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如屬<u>虛擬會議</u>，應載列一個<u>虛擬地點</u>）、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及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u>凡於股東大會中使用通訊設施的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知，必須披露將會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任何股東或其他與會人士欲利用該等通訊設施以出席、參與及在該會議上投票時須遵循的程序。</u>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p>12.5 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細則第12.4條所要求的期間，該會議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p> <p>(a) 如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獲得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同意；及</p> <p>(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得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具有出席及投票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p>	<p>12.5 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細則第<del>12.4</del><u>12.3</u>條所要求的期間（<u>如果上市規則容許</u>），該會議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p> <p>(a) 如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獲得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同意；及</p> <p>(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得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具有出席及投票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p>
<p>12.6 除電子會議外，通知應註明會議地點，而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3.5條確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則應註明會議的主要地點（「<u>主要會議地點</u>」）。如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該通知應包括一份表明此意的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指明電子設備詳情，或本公司將如何於會議前提供該等詳情。</p>	<p><del>12.6</del> 除電子會議外，通知應註明會議地點，而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3.5條確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則應註明會議的主要地點（「<u>主要會議地點</u>」）。如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該通知應包括一份表明此意的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指明電子設備詳情，或本公司將如何於會議前提供該等詳情。</p>
	<p><u>12.7 凡於股東大會中使用通訊設施的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知，須指明將會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任何股東或其他與會人士欲利用該等通訊設施以出席、參與及在該會議上投票時須遵循的程序。</u></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p><u>12.10</u> 如在股東大會通知已發出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在股東大會休會後但在續會舉行前（不論續會是否須另行發出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因任何原因在通知所指明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屬不切實際或不合理，則董事會可依據細則第12.12條更改或延後該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p>
	<p><u>12.11</u> 董事會亦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規定，如在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發出八號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相關會議所在地的同等警告），除非該等警告已於董事會在相關通知中指定的最短時限前取消，則該會議須延期而毋須另行通知，並應依據細則第12.12條於稍後日期重新召開。</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p data-bbox="810 289 1353 368"><u>12.12 如股東大會依據細則第12.10條或第12.11條延期：</u></p> <p data-bbox="887 434 1353 751">(a) <u>本公司應盡力於可行的情況下，將載有延期原因(依據上市規則)的延期通知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並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但如未能刊登或刊發該通知，亦不影響股東大會依據細則第12.11條自動延期；</u></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p>(b) <u>董事會應決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須依據細則第30.1條所指明的方式之一，至少提前七個完整日發出重新召開會議的通知；該通知須指明延期會議將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委任代表須於何日期及時間前提交方可重新召開的會議上有效(惟任何為原會議提交的委任代表，除非已被撤銷或由新委任代表取代，仍然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有效)；及</u></p> <p>(c) <u>重新召開的會議僅可處理原會議通知所載的事務，而重新召開會議的通知毋須再指明將處理的事務，亦毋須重新分發任何隨附文件。如欲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處理任何新事務，本公司須依據細則第12.4條就該重新召開的會議另行發出新通知。</u></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p>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授權代表構成，前提必須是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授權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p>	<p>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授權代表構成，前提必須是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u>出席</u>的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授權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p>
<p>13.2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授權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p>	<p>13.2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u>並無法定人數出席</u>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u>不論實體或虛擬</u>）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授權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p>13.3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p>	<p>13.3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p>
	<p><u>13.3A 股東大會的主席有權透過通訊設施出席並參與該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u></p> <p><u>(a) 主席應視為已出席該會議；</u> 及</p>
	<p><u>(b) 如通訊設施因任何原因中斷或失效，致使本公司無法與所有出席並參與會議的其他人士互相聽取及被聽取，則由其他出席會議的董事選出另一名出席的董事擔任該會議餘下時間的主席；但若(i)會議上無其他董事出席，或(ii)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則該會議應自動休會至下一週同一日，並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如適用）重新召開。</u></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p>13.4 受細則第13.7條所限制，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包括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日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日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p>13.4 受細則第<del>13.7</del>條所限制，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包括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u>不論實體或虛擬</u>）（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日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日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u>如屬虛擬會議，應載列一個虛擬地點</u>）、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p>13.5(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於董事會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利用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均應被視為出席大會，並應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p> <p>(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倘適用）本分段(2)中凡提及「一名股東」或「多名股東」，均須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p> <p>(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若為混合會議，會議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p> <p>(b) 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屬妥為組成且其議事程序有效的前提為，大會主席信納與會電子設備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充足及可用以確保出席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擬於會上處理的事務；</p>	<p>13.5(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於董事會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利用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均應被視為出席大會，並應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p> <p>(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倘適用）本分段(2)中凡提及「一名股東」或「多名股東」，均須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p> <p>(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若為混合會議，會議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p> <p>(b) 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屬妥為組成且其議事程序有效的前提為，大會主席信納與會電子設備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充足及可用以確保出席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擬於會上處理的事務；</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p>(c) 當股東於一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大會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即使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失靈（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大會擬處理事務，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充足及可用的電子設備的情況下，一名或一名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亦不會影響大會或已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惟前提為於整個大會期間一直滿足大會法定人數要求；及</p> <p>(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位於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該等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以及何時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且就電子會議而言，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大會通告內訂明。</p>	<p>(c) 當股東於一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大會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即使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失靈（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大會擬處理事務，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充足及可用的電子設備的情況下，一名或一名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亦不會影響大會或已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惟前提為於整個大會期間一直滿足大會法定人數要求；及</p> <p>(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位於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該等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以及何時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且就電子會議而言，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大會通告內訂明。</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p>13.6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及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參與情況（不論是否涉及發出票券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定、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或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的股東應可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如此出席；以及股東按此方式於相關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p>	<p><del>13.6</del>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及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參與情況（不論是否涉及發出票券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定、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或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的股東應可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如此出席；以及股東按此方式於相關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p>
<p>13.7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p>(a) 可供出席會議之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備，就細則第13.5(1)條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夠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p>	<p><del>13.7</del>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p>(a) 可供出席會議之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備，就細則第13.5(1)條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夠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p>(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備變得不足夠；或</p> <p>(c) 無法確定與會人士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發表觀點的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交流及／或投票；或</p> <p>(d)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違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者無法確保會議的正常有序進行；</p> <p>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取得會議同意可在會議開始前後全權酌情決定（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中斷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在休會前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有效。</p>	<p><del>(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備變得不足夠；或</del></p> <p><del>(c) 無法確定與會人士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發表觀點的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交流及／或投票；或</del></p> <p><del>(d)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違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者無法確保會議的正常有序進行；</del></p> <p>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取得會議同意可在會議開始前後全權酌情決定（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中斷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在休會前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有效。</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p>13.8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會議(實體或電子形式)或被迫退出會議。</p>	<p><del>13.8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會議(實體或電子形式)或被迫退出會議。</del></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p>13.9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延後之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因任何理由而認為於召開會議通告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利用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改或延遲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延遲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會議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的規限：</p> <p>(a) 倘會議因此而延遲，本公司將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延遲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會議自動延遲）；</p> <p>(b) 倘只有通知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變更時，董事會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更改詳情；</p>	<p>13.9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延後之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因任何理由而認為於召開會議通告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利用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改或延遲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延遲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會議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的規限：</p> <p>(a) 倘會議因此而延遲，本公司將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延遲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會議自動延遲）；</p> <p>(b) 倘只有通知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變更時，董事會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更改詳情；</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p>(c) 倘會議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延遲或更改，受限於及在不影響細則第13.4條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有所指明外，董事會須釐定延遲或更改會議之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備（倘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於延遲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按照該等細則的要求收到代表委任表格，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均為有效（除非以新委任代表文據撤銷或取代）；及</p> <p>(d) 毋須發出將於延會或更改會議上處理事項之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會或更改會議上處理之事項須與已向股東傳閱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p>	<p><del>(c)</del> 倘會議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延遲或更改，受限於及在不影響細則第13.4條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有所指明外，董事會須釐定延遲或更改會議之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備（倘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於延遲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按照該等細則的要求收到代表委任表格，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均為有效（除非以新委任代表文據撤銷或取代）；及</p> <p><del>(d)</del> 毋須發出將於延會或更改會議上處理事項之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會或更改會議上處理之事項須與已向股東傳閱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p>
<p>13.10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有責任持有足夠設備使其可出席及參與。受細則第13.7條所規限，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導致該會議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p>	<p><del>13.10</del>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有責任持有足夠設備使其可出席及參與。受細則第13.7條所規限，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導致該會議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p>13.12 投票應（受細則第13.13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日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p>	<p><del>13.6</del><del>13.12</del> 投票應（受細則第<del>13.13</del><del>13.7</del>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或以電子方式投票），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日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p>
<p>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發言；(b)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以該方式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及(c)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以該方式出席的股東均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p>	<p>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發言；(b)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以該方式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及(c)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以該方式出席的股東均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p>14.2 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計入投票結果。</p>	<p>14.2 <u>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a)發言；及(b)投票，惟如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該股東不得投票。</u>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計入投票結果。</p>
<p>14.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p>14.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授權代表出席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p>14.6 除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當時應付本公司相關股款前，無權親自或有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授權代表出席或投票的除外），也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p>	<p>14.6 除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當時應付本公司相關股款前，無權親自或有授權代表出席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授權代表出席或投票的除外），也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p>14.10 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p>	<p>14.10 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u>或以其他方式(包括以電方方式)</u>),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p>14.14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人可使用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的方式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人行使權力，猶如該法人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若該法人如此被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p>	<p>14.14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人可使用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的方式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人行使權力，猶如該法人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若該法人如此被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出席任何大會。</p>
<p>16.5 本公司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包括他們的姓名、地址以及任何《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資料，並且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該名冊的副本，並且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該等董事的資料如有變更，須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有關變更。</p>	<p>16.5 本公司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包括他們的姓名、地址以及任何《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資料，並且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該名冊的副本，並且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該等董事的資料如有變更，須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有關變更。</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p>16.24 如果有人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權益的重要性，或合同、安排或交易或擬簽訂的合同、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權利存有任何疑問，且該疑問未經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則該疑問由會議主席（如果該疑問涉及主席利益，則由其他參會董事）處理。除非有關董事（或主席，如適用）並未誠懇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悉權益的性質和範圍，否則主席（或其他董事，如適用）就有關該任何其他董事（或主席，如適用）的裁決將為最終決定性裁決。</p>	<p><del>16.24</del><u>16.23</u> 董事會在審議有關委任兩名或多名董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務或職位的建議（包括制定、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時，需將建議區分處理並就每一名董事進行單獨考慮，於各種情況下，除有關本身委任的決議外，各相關董事（在細則第<del>16.22</del><u>16.23</u>條不禁止投票的前提下）均可就各項決議投票（並算入法定人數）。</p>
<p>20.3 受制於細則第16.19至第16.24條，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需經過大多數投票通過，如果贊成與反對票相同，則主席需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p>20.3 受制於細則第<del>16.19</del><u>16.20</u>至第<del>16.24</del><u>16.25</u>條，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需經過大多數投票通過，如果贊成與反對票相同，則主席需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p>24.24 如果該等支票或股利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利單。然而，當該等支票或股利單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時，本公司亦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再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利單。</p>	<p>24.24 如果該等支票或股利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利單。然而，當該等有<u>關股利的電匯、支票或股利單</u>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時，本公司亦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再寄送該等股息電匯、支票或股利單。</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29.1 審計師應每年審計本公司的損益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其附件。該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並供任何股東查閱。審計師應在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下報告本公司的賬目。	29.1 審計師應每年審計本公司的損益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其附件。該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並供任何股東查閱。審計師應在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下報告本公司的賬目。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p>29.2 本公司應在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以普通決議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以普通決議委任審計師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審計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審計師。如由於審計師辭任或身故或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而導致審計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臨時空缺。獲任命的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p>	<p>29.2 本公司應在每次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隨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以普通決議委任審計師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u>確定審計師的酬金或以該決議指明的其他方式確定</u>。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審計師。如由於審計師辭任或身故或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而導致審計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臨時空缺。獲任命的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u>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在該等空缺持續期間，倘有仍在任或繼續履職的核數師，則其仍可行使職權。根據本條細則所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並須由股東於該大會上重新委任，且由股東根據本細則決定其酬金，或依照該決議所指明的方式確定。</u></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p>30.1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p>	<p>30.1 <u>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按以下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u></p> <p><u>(a) 親身送交至該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u></p> <p><u>(b) 以預付郵資的信件寄送至該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如通知或文件由一國寄往另一國，則須以航空郵件寄送）；</u></p> <p><u>(c) 以電子方式提供，包括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u></p> <p><u>(d) 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提供；或</u></p> <p>除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p> <p><u>(e) （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u></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p>30.4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p>30.4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p>30.5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p>	<p>30.5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p> <p>(a) <u>以送達或留置於登記地址（而非以郵寄方式）送達者，應視為於送達或留置當日已經送達或交付；</u></p> <p>(b) <u>30.5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即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u></p> <p>(c) <u>依本細則以電子方式送達者，應視為於成功傳送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所規定的較後時間已經送達及交付，而無須收件人確認已接收該電子傳送；</u></p> <p>(d) <u>以於本公司網站提供方式送達者，應視為於該通知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出現之日，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較後時間，已經送達；及</u></p>
<p>30.6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p>	
<p>30.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和／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p>(e) <del>30.7</del> 任何若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和／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p>
<p>30.8 以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p>	<p><del>30.8</del> 以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p>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茲通告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西路5號院誠盈中心1號樓10層本公司的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股份6.40港仙的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每項均為獨立的決議案）：
  - (A) 重選錢曉寧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朱偉航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謝國忠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俞偉峰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4. 委任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i)段的批准為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惟下述情況除外：  
(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而有關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2)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權限時；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並受其規限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生效的與本決議案(i)及(ii)段所述者相似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權限時。」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以及作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權限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按隨附的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予以修訂；並謹此批准及採納在大會上提呈的經第三次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整合隨附通函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並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且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採納經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中國北京，2026年4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已出席的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倘普通決議案第2項於上述大會上通過，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除外）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
- (vi) 就上述第3(A)至3(D)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錢曉寧女士、朱偉航先生、謝國忠博士及俞偉峰教授之任期直至上述大會舉行時屆滿，或須於上述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述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二，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x) 倘第5(A)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方會向股東提呈第5(C)項決議案以供批准。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曾之俊先生、劉根鈺先生及錢曉寧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國忠博士、李濤先生、俞偉峰教授及張帆女士。